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31/L.59
27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NOV 29 1979

UN/SA COLLECTION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反对持续严重侵害人权的
有效行动

哥斯达黎加、丹麦、莱索托、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
瑞典和乌干达：决议草案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对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全体人类的基本自由的重视，

认识到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都能享有他的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才能实现人人的公民和政治自由、无所恐惧和不虑匮乏的理想，

意识到第 32/130 号决议特别指出联合国对处理持续严重侵害人权的情况所负的责任，

相信不顾和蔑视人权所造成的残暴行径已经严重违反了人类的良心，

回顾其人权最近曾受持续严重侵害的国家的代表在本届大会中的发言，

1. 深感满意地注意到去年持续严重侵害人权的若干情况已获解决；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若干机构对其人权最近曾受持续严重侵害的国家表示要提供的援助；
3. 重申联合国特别关心对人权的持续严重侵害；
4. 敦促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对现存和今后发生的对人权的持续严重侵害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
5. 提请注意秘书长的斡旋在这种情况下可起的作用。
